



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工审办〔2019〕8号

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服务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研究，现将《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服务工作流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 1. 德化县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

2. 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服务管理指导规

程（试行）

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1

德化县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 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统一监管方式，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9〕11号）、《福建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政办〔2019〕34号）和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闽建许函〔2019〕8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应贯穿于工程建设项目自立项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覆盖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等事项。要充分运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平台和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对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协同、随机抽查、依法监管”的统一监管机制。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监管、科学有效监管、公平公正监管、协同共治监管的原

则，通过部门资源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推行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健全社会信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约束机制。

对审管一体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实行“阳光执法”，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优化监管措施，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三、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对象是：（1）工程建设项目业主；（2）项目审批过程涉及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事项是：（1）取消审批转为事后监管的事项；（2）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

四、各部门要依法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对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依法追究申请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记录不良信用。

五、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统一监管体系、监管方式，制定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审批监管细则，明确监管依据、监管主体、监管标准和保障措施。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的对象、事项和

方式。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方式，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体系，防止发生重复监管和监管缺失，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六、各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互联网 + 监管”。充分运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资源，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智能化、实时化及精细化水平。

七、各部门要建立信用监管体系，将检查对象及有关从业人员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有效遏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和不诚信行为。

附件 2

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 服务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服务，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提升审批服务水平，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及效率，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服务管理指导规程（试行）》（闽建许函〔2019〕88号），制定本指导规程。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服务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审批事项，以及评价评估、技术审查、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

第三条 咨询服务包括现场咨询、电话咨询、书面咨询和网上咨询，指导协调服务包括前期部门会商和综合协调服务。

第四条 建设项目服务专区设立项目协调室和咨询协调窗口，为项目报建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协调服务，将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图、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等文

本材料摆放在醒目的位置，并提供座位、写字台、饮用水等服务。

第五条 现场咨询和电话咨询实行首问负责制。首接咨询人员无法回答的，应请熟悉业务的其他人员予以回答。书面咨询、网上咨询由相关审批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咨询服务人员要仪容整洁、举止文明、微笑服务、热情接待引导、充分告知、准确回答、热心协调。

第六条 前期部门会商，由建设项目服务专区或各阶段牵头部门窗口负责人召集发改、住建、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窗口人员或业务骨干及项目业主进行“一对一”专家式联合会商，事先评估审批政策瓶颈，辅导相关报批业务，为业主定制路径最短、时间最快的项目审批方案。

第七条 综合协调服务，建立协调服务台账。建设单位在审批过程中发现分歧或疑问，可向咨询协调窗口提请咨询或协调，若建设项目服务专区无法解决，则提请各阶段牵头部门或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协调，必要时提请县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第八条 咨询协调服务人员应接受业务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服务过程纳入电子监察系统，全过程实施监督。

第十条 咨询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推倭、拒绝、搪塞咨询服务对象，不得怠慢、漠视咨询服务对象。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抄送：市工审办，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县纪委办

德化县工审办

2019年12月26日印发